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41/18-19 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擬備，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18 位委員組成。葛珮帆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創新及科技

《智慧城市藍圖》及基礎建設項目

4.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當局致力"將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利用創新及科技("創科")提升城市管理和改善市民生活"。為支援有關發展，政府當局將會分階段推行各項重要基礎建設項目，包括推出數碼個人身分("eID")、

構建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政府雲")和大數據分析平台、安裝多功能智慧燈柱，以及公布開放數據政策。

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

5. 委員詢問是否所有政策局/部門均會使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在開發新系統或改革現有系統時盡量使用政府雲。當新平台於 2020 年第三季投入運作後，各政策局/部門目前在現有雲端平台運作的 260 項電子政府服務及應用系統，將逐步遷移至新平台。

多功能智慧燈柱

6.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選定路段更換及安裝 52 支智慧燈柱，他們詢問，香港警務處可否利用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作執法用途。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以了解從智慧燈柱收集的數據可否用作支援執法行動。

數碼個人身分

7. 政府當局計劃由 2020 年年中開始為所有香港居民免費提供 eID，讓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分和認證與政府和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政府當局預期，提供 eID 將有助促進本港開發創新的網上服務，eID 亦可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提供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功能，處理法定文件及程序。有關開發 eID 系統的合約已於 2019 年 2 月底批出。

私人機構參與開發數碼個人身分系統

8. 委員指出，業界關注本地公司是否有機會參與主要資訊科技基礎建設項目的開發。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及如何邀請私人機構參與開發與使用 eID 相關的應用程式介面，以及私人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是否需要付費。

9.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在 2019 年第三季向有興趣的公營機構和私人公司提供應用程式介面及相關的技術資訊，讓有關機構按各自情況於其網上服務採用。政府當局預期越來越多私人機構將會使用 eID，但任何機構採用 eID 均須符合 eID 使用條款的資訊保安及相關技術要求。由於開發應用程

式介面涉及大量公共資源，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就私人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徵費。

登記及使用電子個人身分

10. 委員關注，當 eID 系統於 2020 年年中投入服務時，很多市民可能尚未領取新的智能身份證，但使用 eID 系統需要新身份證內儲存的持有人生物特徵。另有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市民可否以較舊型號流動電話或電腦登記 eID。

11. 政府當局澄清，eID 旨在提供一個數碼身分，不論是新的或是現有智能身份證，均可使用 eID 作登記及使用網上服務。倘若市民未能取得 eID，他們仍可以傳統方法使用網上服務。市民可使用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登記 eID。政府當局會盡量嘗試令 eID 的登記和運作平台與市民使用的不同型號流動裝置兼容。

將會使用電子個人身分的政府服務範疇和種類

12. 部分委員詢問，eID 系統投入服務後，將會支援哪些公共服務，而電子政府服務何時才會全面採用 eID。政府當局表示，當 eID 系統於 2020 年年中投入服務時，將會有 26 項電子政府服務採用 eID。到 2021 年年中，110 項電子政府服務大部分可讓用戶使用 eID 登入。餘下的電子政府服務會於有關係統的重大更新完成後，在 2023 年或之前逐步採用 eID。屆時，所有電子政府服務將以 eID 作為唯一或主要的登入方法。

保障個人資料

13. 部分委員關注 eID 系統的保安風險。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個人資料不會從 eID 系統外泄到香港以外機構或司法管轄區。

14. 政府當局表示，eID 系統將會採用國際認可和通行的安全技術及標準，為用戶進行身分認證。用戶資料在加密後會儲存於政府數據中心設施內，以保障用戶資料的安全。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獨立第三方一般會從具備資訊保安遵行審計經驗的審計師事務所中挑選，委聘以進行個人私隱影響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務求保障個人私隱和確保系統保安。

15. 委員詢問，eID 用戶使用"政府一站通"網站的"個人資料檔"("e-ME")¹時，能否選擇哪類及多少個人資料可予披露。政府當局解釋，儲存在 e-ME 的個人資料可否供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使用，將由 eID 用戶自行決定。eID 用戶可透過在用戶介面作出設定，選擇及決定哪些個人資料可被轉移。

16. 部分委員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未能有效保障市民不會因為使用 eID 系統而被公私營機構外泄個人資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第 486 章，針對資料外泄訂立較嚴厲的罰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開發 eID 系統各個階段一直就保障個人資料事宜與私隱專員公署保持聯絡，並會致力確保符合第 486 章的規定。

17. 部分委員關注，eID 系統依賴用戶的生物特徵的做法是否安全。舉例而言，雙生子的面部特徵幾乎相同，他們質疑流動電話提供的一般認證軟件能否作出區分。政府當局解釋，eID 用戶可使用智能電話內的其他生物辨識功能，進行身分認證和登入網上服務。如使用數碼簽署，eID 用戶須先通過指定自助服務站和服務櫃位親自登記"eID 升級版"，讓 eID 系統讀取儲存於用戶香港身份證晶片內的數據，再次核實用戶的身分以完成升級版的登記。這樣可為 eID 用戶提供更佳保障。

智慧政府

18.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及杭州市民中心的經驗，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類似的一站式服務，讓市民和企業使用各項政府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構建數碼基礎設施，以鼓勵市民在公共電子服務更廣泛使用 eID，以及使用 eID 與政府和商業機構進行網上交易。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19.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讓創科業界參與協助政府部門採用資訊科技來改善公共服務，藉以為本地初創企業帶來更多商機。

20.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開設網上專頁，臚列不同公共服務面對的問題，並邀請業界提

¹ 數碼個人身分用戶可設立 e-ME 戶口儲存其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性別、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住址、聯絡電話等)。用戶其後可以 e-ME 戶口儲存的資料填寫各類政府電子表格，省卻重複填寫個人資料。

交技術方案及產品建議。資科辦會聯同相關部門為一些切合部門需要的方案進行測試及驗證技術。此外，資科辦亦會舉辦技術論壇，邀請業界分享其技術方案。首場技術論壇將於 2019 年 6 月舉行，隨後每季舉行一次。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可望為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創造更多商機。

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 2019 年 4 月起推行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舉辦更多簡介及交流會，供業界參加，藉以加強宣傳。此外，當局亦應發放相關的採購資料，以助業界參與政府項目。

22. 政府當局表示，於 2019 年 4 月成立的創新實驗室，將有助推動政府部門採購及使用本地初創企業及中小企的創科產品和方案。與此同時，政府亦於 2019 年 4 月採納支持創新的採購政策，提高在評審標書中，技術因素相對價格所佔的比重。

開放數據政策

23. 開放數據為科研及城市創新提供原材料，有助推動數碼經濟和智慧城市發展。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2 月公布的《智慧城市藍圖》中表示，在香港建構"智慧政府"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推廣以數碼方式開放更多公私營機構的數據。

新的開放數據政策及年度開放數據計劃

24. 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新的開放數據政策及相關推行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開放數據措施，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把非敏感的政府數據預設為開放數據。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動開放更多數據，例如公共交通實時資料及實時空置泊車位資料(尤其是繁忙地點的資料)，並促進各界別安全地共享數據。另有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各政策局/部門發放公共數據事宜，發出守則及指引或進行立法。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各政策局及部門原則上應在一站式公共資料入門網站(即"資料一線通")開放其數據，讓公眾免費使用。各政策局/部門須制訂年度開放數據計劃，當中須涵蓋已在公共資料入門網站發放的數據和數據集，以及未來 3 年將會發放的數據。公眾可就日後開放的數據種類提供意見及建議。

26. 政策局/部門須鼓勵公營機構(例如保險業監管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和醫院管理局)和私人企業開放具高公眾利益的相關數據。然而，政府當局並不認為透過立法推行開放數據措施更具成效。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

27. 政府當局建議資助約 500 間公帑資助中學設立"IT 創新實驗室"，務求在中學階段已為年輕人建立良好的資訊科技基礎，並進一步鞏固本地資訊科技及創科人才的供應。

28. 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提出資助約 500 所公帑資助中學設立"IT 創新實驗室"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設立"IT 創新實驗室"的計劃，認為有助加強科普教育及"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把服務對象由中學擴展至全港小學。

為中學提供財政資助

29. 部分委員建議，應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讓參與的學校同樣須對這項計劃作出貢獻和承擔。然而，政府當局解釋，透過"IT 創新實驗室"舉辦的活動屬課外活動，可自願參加。政府當局認為，由當局提供初期成立及維修保養的費用，並鼓勵私營機構參與舉辦相關活動是恰當的做法。如此一來，這項計劃便不會佔用學校太多人力資源。

30. 就委員建議應將該項計劃擴展至全港小學，政府當局解釋，擬議計劃並不適合直接在小學推行。不過，政府當局會考慮能否在較後階段於小學推行另一項計劃。

為學校及教師提供支援

3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推廣 STEM 及資訊科技教育作出長遠全面規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為學校和教師提供的專業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向學校提供足夠資源，協助學校發展創科教育。根據擬議計劃，中學可按情況靈活調配資源，並根據學校的特定需要，購置所需的技術支援和服務。此外，當局會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

32. 部分委員關注學校之間可能出現數碼隔膜，因為部分學校在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方面不如其他學校資源豐富和具有知識。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在學校之間推廣數碼共融。政府當局指出，全港 500 所公帑資助中學均可按照各自需要，動用 "IT 創新實驗室" 計劃所提供的資助。此外，即使學校背景不同，亦不論是否精於資訊科技範疇，資科辦會促進學校之間分享資訊和經驗，亦會協助學校規劃切合其需要的資訊科技活動。

資訊保安

為加強企業的資訊保安管理而採取的措施

33. 鑒於本港的資訊保安事故及科技罪案有上升趨勢，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應推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措施，以提高本地企業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以及當局應否為本地中小企提供資源，以協助其改善保安系統。

34. 委員察悉，資科辦於 2018 年 9 月在網絡安全資訊共享夥伴試驗計劃 ("夥伴試驗計劃") 下設立首個跨行業平台 cybersechub.hk，以提升香港應對網絡攻擊的整體防衛及復原能力。此外，創新及科技局正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設法加強技術支援，例如為本地機構(包括公司網頁以 ".hk" 域名註冊的中小企)提供網站保安漏洞掃描。除了由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事故協調中心")²向中小企發出有用的指引外，資科辦亦會繼續在社交及電子媒體就如何處理電郵騙案和惡意軟件等保安事宜發布最新的建議，並推廣資訊保安良好作業模式。

政府應對網絡安全威脅的措施

3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聘用黑客以測試本身系統是否穩健，藉以應對政府系統的網絡安全威脅。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曾就其系統進行道德黑客入侵，並會定期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以及採用多層式保安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

²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是本港的資訊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為本地企業及互聯網用戶提供資訊保安事故的消息和防禦指引、事故回應及支援服務，及提高保安意識。

為科技業界及本地企業提供的支援

36. 委員就夥伴試驗計劃的範圍和目標及科技券計劃提供的資助，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政府當局強調，參與夥伴試驗計劃的機構可以通過 cybersecchub.hk 平台，共享有關網絡安全威脅、緩解方法，以及良好作業模式等資訊。委員亦察悉，越來越多中小企受惠於科技券計劃，因為中小企可以使用資助金額採購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升級轉型或重新裝備其工序，並提升資訊保安。

推廣資訊保安的其他措施

3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將資深網絡安全專家納入首份香港人才清單，³ 並鼓勵大專院校在相關學科提供更多資訊保安訓練課程，以培育更多人才。為提升公眾對防範網騙的認知，資科辦、香港警務處及事故協調中心舉辦了一系列宣傳活動，以加深他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並向教師和學生宣傳使用互聯網的正確態度。此外，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 月就電腦網絡罪行展開研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聯同私隱專員公署檢視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和罰則，並會考慮如何可加強規管架構，特別是有關資料外泄的通報制度。

個人資料外泄事件

38.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發生乘客個人資料外泄事件，全球約 940 萬名乘客受到影響。事務委員會與政制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該事件。

39. 委員關注到，國泰航空在發現個人資料外泄多個月後才通知警方和公眾。國泰航空回應時表示，該公司需要一些時間按內部程序評估該事件、控制有關情況，以及採取補救措施，然後才通知乘客他們可能受到影響的個人資料類別。

40. 委員認為，當局應提高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的罰則，以阻嚇延遲披露個人資料外泄的情況。政

³ 政府制訂香港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地吸引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多元經濟發展。現時清單內包含 11 項專業。清單所列人才合資格透過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獲得入境便利。

府當局解釋，當局將於短期內檢討第 486 章，檢討範疇包括強制通報規定、檢控過程，以及罰則水平。

41. 部分委員要求國泰航空向乘客作出金錢賠償、重建公司信譽，以及/或解散管理層以示問責。國泰航空回應時表示，受影響乘客可就直接金錢損失向公司索償。

數碼港

42. 數碼港設立的目的是支持和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數碼港在促進整體創科生態系統的發展上擔當重要角色。數碼港公眾使命的 3 個宗旨是：啟發新一代開創思維；扶植業界實力，帶動創業氣氛；以及借助全球脈絡，飛躍發展。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數碼港的工作。

吸引海外公司及人才進駐數碼港

43. 委員質疑"易著陸"計劃是否足以吸引海外龍頭企業在數碼港落戶，設立辦事處和研發單位。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優惠的條件，例如為員工提供住宿、為員工家屬提供教育服務，以及提供稅務優惠。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數碼港為跨國企業(包括互聯網龍頭企業及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其他機會，與在數碼港的本地初創企業合作。此外，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亦有助吸引海外人才來港。

數碼港的管理及財政狀況

44. 委員對數碼港未來數年的財政狀況表示關注，他們詢問政府會否繼續撥款資助數碼港，使其可推進下一階段的發展。當局告知委員，除政府注資外，數碼港亦會研究其他提供收入的途徑(例如舉辦本地及區域比賽)，以維持數碼港日常運作及推行公眾使命計劃。

電子競技

45.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批准有關撥款後，政府當局於 2018-2019 年度向數碼港注資 1 億元，以推動電子競技("電競")的發展，當中一半金額用於將數碼港商場打造成為電競及數碼娛樂熱點，其餘 5,000 萬元用於推動電競產業的發展。電競專屬場地的工程預計會在 2019 年第二季竣工，以供舉辦電競比賽、活動及培訓之用。

電子競技的發展

4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位於數碼港的電競專屬場地會開放予電競團體舉辦中小型電競比賽和訓練活動。政府當局預期該專屬場地可吸引世界級電競活動在本港舉行，從而在社區建立電競文化。

47. 委員表示，業界普遍歡迎政府當局豁免電競場地須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申領牌照，並採取一站式安排，協助電競場地營運者向各政策局/部門申領所需牌照。

4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電競的宣傳工作，特別應糾正一些公眾看法，以免公眾誤以為政府當局推廣電競是變相鼓勵青少年沉迷電腦遊戲。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舉辦電競活動將有助於在社會推廣電競的正面形象。數碼港會舉辦研討會、講座等相關活動，介紹及推動電競產業、其相關科技，以及所創造的商機和就業機會。

49.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解釋，5,000 萬元的注資金額會用於支援在香港舉辦電競活動和培訓課程、本地電競隊伍參與海外電競活動，以及舉辦推廣電競的展銷會、展覽會及研討會/會議。數碼港亦會提供資源，支援或參與各個團體舉辦的活動。

通訊及廣播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50.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將於 2020 年 11 月底終止模擬電視廣播服務("終止模擬廣播")的計劃。委員察悉，終止模擬廣播後騰出合共 160 兆赫的頻譜，可用於室內流動電訊服務，以紓緩擠塞的室內流動電訊熱點，並支援本港整體電訊服務。

與內地進行頻率協調及諮詢業界

51. 委員知悉在終止模擬廣播後，當局會重新指配騰出的頻譜用作其他流動電訊服務。委員察悉，雖然當局有需要就指配騰出的頻譜一事與內地當局協調，但把在 600/700 兆赫頻段內 160 兆赫頻譜用於室內流動電訊服務的工作可自行推展。

全面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

52. 委員關注可能仍有個別地方無法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數碼電視")訊號，他們詢問當局會否將數碼電視覆蓋範圍擴展至這些地方。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致力改善數碼電視的覆蓋範圍。有關電視訊號覆蓋的問題，任何市民均可向政府當局匯報以作跟進。

迎接第五代流動服務面世

53. 為迎接第五代("5G")流動服務時代的來臨，政府當局於2018年12月13日宣布其就3.5吉赫頻帶、26吉赫和28吉赫頻帶，以及3.3吉赫和4.9吉赫頻帶的頻譜編配、指配安排和相關頻譜使用費事宜所作決定。這些頻帶內增撥的頻譜擬作公共流動服務(包括5G流動服務)用途。

54. 政府當局亦推行其他促進5G發展的措施，以推動網絡基建盡早鋪設。有關措施包括落實鄉郊寬頻資助計劃，向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擴展光纖網絡至新界及離島的偏遠鄉村；開放合適的政府場地以便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以及在2020年11月30日終止模擬廣播後，發放在600/700兆赫頻段內合共160兆赫頻譜，以紓緩現時擠塞的室內流動熱點(例如港鐵站)。

開放政府場地予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基站

55. 相比舊有技術，推出5G流動服務將會涉及安裝較多無線電基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19年3月推出在選定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應對籌建相關基礎設施帶來的挑戰。根據先導計劃，政府當局會簡化申請程序，開放超過1 000所合適的政府場地予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委員詢問政府場地的收費水平(如有的話)；獲准在每個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數目；以及業界對先導計劃的反應。

56. 政府當局解釋，流動網絡營辦商須就使用每個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一次過支付7萬元的進入費及繳付象徵式租金。在先導計劃下獲准在每個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的營辦商數目，將會因應申請場地的地點和空間而有所不同。

設立使用 3.5 吉赫頻帶的限制區

57.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現時設於大埔和赤柱的衛星地球站使用 3.5 吉赫頻帶遙測、追蹤及控制在軌的衛星。為確保這些衛星地球站操作的衛星服務和將來的 5G 服務可以並存，基於技術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大埔和赤柱劃出限制區，限制在區內設置以 3.5 吉赫頻帶操作的流動服務基站。委員詢問，大埔和赤柱限制區的 5G 流動服務將會受到甚麼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地球站遷離限制區。

58. 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工作小組，探討在技術上是否有空間在限制區內設置以 3.5 吉赫頻帶操作的無線電基站。⁴ 工作小組已定出可容許的最高干擾上限，在不超過該上限的條件下，營辦商將獲准在限制區內設置以 3.5 吉赫頻帶操作的無線電基站。另一方面，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使用其他頻帶提供 5G 流動服務，又或在無法提供 5G 服務的地方使用現有網絡提供流動服務。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審視搬遷該等衛星地球站的建議。

提供第五代流動服務的支援措施

59. 部分委員表示，由於 5G 流動服務對頻譜寬度需求很大，需要安裝的無線電基站數目亦較多，電訊業界對涉及的龐大基建成本表示關注。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下調 3.5 吉赫、3.3 吉赫及 4.9 吉赫頻帶的頻譜拍賣底價，並應推出措施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及在港鐵範圍提供 5G 服務。

60.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很多頻帶可用作提供 5G 服務，包括已透過行政安排指配在 26 吉赫和 28 吉赫頻帶內約 4 100 兆赫的頻譜。至於在 3.5 吉赫、3.3 吉赫及 4.9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由於有競爭性需求，政府當局會採用市場主導模式指配這些頻帶。政府當局補充，先導計劃已有助減輕業界安裝無線電基站的成本，因為當局只以收回行政費用的水平釐定有關收費。

進入處所安裝無線電基站

6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修改現行法例，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業主必須讓流動網絡營辦商在有關處所設置 5G 服務設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如固定線路網絡的做法，

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已成立一個由流動網絡營辦商、衛星營辦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科學園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

如流動網絡營辦商可證明沒有其他方法鋪設網絡，便可向通訊局申請授權在任何處所裝設和保養其電訊設施。部分委員認為，營辦商須就每項安裝工作申請授權實在費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法例，並向業界提供所需支援。

在消費市場推出第五代流動服務

62. 委員詢問，在消費市場推出 5G 流動服務的時間、價格和覆蓋範圍。政府當局預期 5G 服務將於 2020 年起投入服務，但定價完全由個別公司自行決定。至於 5G 流動服務的覆蓋範圍，政府當局表示，流動網絡營辦商或使用現有 2G、3G 或 4G 網絡，為人口密度較低的地區提供其他電訊服務。

63. 委員詢問，現有流動服務將如何受到 5G 流動服務面世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現行牌照可讓流動網絡營辦商靈活重整其頻譜，但推出 5G 流動服務不會妨礙繼續使用現有流動服務。市場似乎計劃以自願方式吸引客戶轉用較新的科技。鑒於市場上仍有不少用戶使用 2G 流動服務，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以行政方式終止本地的 2G 服務。

64. 在事務委員會完成討論後，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將《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及《2019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提交立法會省覽，以落實當局就 3.5 吉赫、3.3 吉赫及 4.9 吉赫頻帶舉行拍賣和徵收頻譜使用費所作的決定。委員支持該等附屬法例；有關附屬法例將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

65. 當局自 2008 年 8 月起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容許持牌人設置電訊網絡、線路或設備，以同時提供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為迎接物聯網和 5G 流動服務新世代以及為香港智慧城市的各項應用奠定基礎，通訊局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布設立提供無線物聯網平台及服務的新牌照制度。新的無線物聯網牌照授權提供的服務只支援自動化及機器對機器的數據通訊。

66. 流動網絡營辦商除可根據無線物聯網牌照提供服務外，亦可按其綜合傳送者牌照所載的牌照條件提供無線物聯網服務。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就無線物聯網裝置引入一項新收費項目，並與在無線物聯網牌照下的相關收費看齊。

67. 鑒於 5G 流動服務面世後，無線物聯網裝置的數量預期會急增，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或大幅減低無線物聯網牌照費，又或每年收取定額費用，以示鼓勵 5G 流動服務的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用者自付"原則，當局有需要收取無線物聯網牌照費，以收回執行發牌及規管職能的營運成本。

6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7(2)條訂立《2018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第 229 號法律公告)，以在綜合傳送者牌照下引入一項關乎以無線電通訊方式接駁至持牌人設置和維持的網絡的無線物聯網裝置的新收費項目，金額為每 100 個無線物聯網裝置收費 200 元。該項附屬法例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刊登憲報，並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實施。

電視及聲音廣播規管制度

69.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對《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二階段有關電訊規管架構的檢討工作("該檢討")。該檢討旨在確保香港的法規切合最新科技發展，並因應 5G 技術的來臨，為早日採用及推出創新服務作好準備。委員同意應就現行電訊規管制度進行檢討。

70. 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因應 5G 流動服務即將面世，該檢討聚焦於電訊規管架構的某些範疇，例如加強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規管 5G 及物聯網時代下裝置的電訊功能，以及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

71. 部分委員關注，繼續提供 4G 流動服務會否干擾即將推出的 5G 流動服務，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將 5G 標準及服務納入第 106 章的規管範圍。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的電訊規管架構屬技術中立，而第 106 章已賦權通訊局訂明提供 5G 流動服務的技術標準。5G 流動服務推出初期會由現有的 4G 基建設施配合，但在較後發展階段，5G 網絡可能會演變成以獨立組網營運。

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72. 人對人促銷電話是指不同業界透過人與人直接溝通，向顧客或潛在顧客推廣產品或服務的促銷電話。近年，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很多市民造成滋擾，因為打出該類電話大多事先未獲得接收者同意。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法例框架的主要準則，以及相關規管措施。簡單而言，政府當局建議就人對人促銷電話

採納"選擇不接收"("opt-out")的安排，配合拒收來電登記冊("登記冊")，讓不欲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個別電話用戶，通過在登記冊上登記其號碼表明意願。

73.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立法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建議，但部分委員質疑，擬議規管措施能否有效遏阻非應邀的人對人促銷電話，特別是這些電話大多是從香港境外打出的。一名委員(邵家輝議員)指稱，大部分人對人促銷電話是由偽冒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公司打出的。

74. 有委員認為，擬議措施會為接電者製造障礙，因為他們須向當局舉報這類電話，以便當局執法，亦會牽涉在隨後的檢控過程。委員亦關注到該建議會影響很多正當企業的日常運作，因為有關公司需要使用電話聯絡顧客或潛在顧客，以向其推廣或說明產品和服務。

75.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不欲接收非應邀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市民，免費提供來電過濾應用程式。

76. 政府當局承認擬議法例有其局限。然而，市民和事務委員會均曾普遍支持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政府當局會考慮徵詢相關業界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改進相關法例條文。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推行其他非法定措施，例如加強公眾使用合適來電過濾應用程式的意識。

77. 部分委員詢問，擬議法例會否涵蓋企業對企業的電話。政府當局解釋，擬議規管架構並無就企業對企業的電話與其他人對人促銷電話作出區分，而在登記冊上完全剔除所有商業電話號碼並不實際可行。個別人士或公司若不欲接收任何非應邀的人對人促銷電話，便可在登記冊上登記其電話號碼以示明"選擇不接收"。

加強人手進行電訊規管架構檢討及制訂立法建議以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78. 為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繼續進行該檢討，以及制訂立法建議以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政府當局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有關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將交由財委會審議。

香港電台新廣播大樓

79. 政府當局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香港電台("港台")開設一個副廣播處長常額職位，就管治、策略性規劃、資源調配和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作出必需的督導和監管。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建議，而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亦於2019年5月28日通過增設該職位，以供財委會進一步審議。

港台編輯自主

80. 部分委員關注，由政務主任擔任副廣播處長一職，會否加劇政府當局對港台編輯自主的干預。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該副廣播處長職位不會構成干預港台編輯自主，因為擔任該職位人員將負責確保港台的營運遵循政府的規則及規例；而節目內容及編輯事宜則由另一位副廣播處長負責。

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的進展

81. 鑒於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過去5年沒有甚麼進展可言，委員質疑有何理據開設副廣播處長的職位。政府當局解釋，除新廣播大樓發展項目外，該副廣播處長職位亦負責很多行政職務。過去數年，港台和建築署一直與有興趣共用新廣播大樓的數個政府部門進行磋商。當各方可就使用者要求達成協議後，建築署即可進行所需的技術工作，而港台則可進行規劃工作。

製作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相若的節目

82. 委員討論港台可如何確保其提供的服務具成本效益，有委員指港台應專注於市場上沒有提供的服務。部分委員建議，港台應繼續播放文化節目和播放較多本地體育節目，但應終止新聞服務及教育電視節目。然而，另有部分委員認為，一如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應保留報道新聞的職能。

8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育局負責教育電視的政策監督和節目製作開支。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意見和建議，教育局正在檢討教育電視的未來發展。

84. 在討論該事宜期間，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振英議員以聯署方式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港台運作的成本效益，包括檢討應否繼續提供教育電視服務，並確保港台能善用資訊科技，

與時並進，加強對本港的體育活動的報道及廣播，以加強力度支持本港的體育發展。該議案獲得通過。

創意產業

電影發展基金

85. 電影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於1999年成立，為有利本地電影業長遠及持續發展的項目提供財政資助。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為發展基金一次過注資10億元，以繼續支持電影業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注資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就發展基金的運作與成效進行檢討的顧問報告結果。

擴大電影發展基金的範圍

86. 部分委員認為，後期數碼特效製作的國際市場競爭激烈，高技術創意勞動人口亦到處流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致力提升後期製作業界的競爭力，包括推廣香港的後期製作和特別效果服務。

87. 委員詢問，除供電影院上映的製作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發展基金的範圍以資助短片。政府當局解釋，現行的政策是支持電影產業的發展，而發展基金旨在支持擬於香港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香港電影。政府當局會與業界探討推出新的"短片製作培訓計劃"，教授學員掌握片長短於60分鐘的影視作品的劇本寫作、拍攝、表達等技巧。

培育電影人才

88. 委員認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是支援行業發掘和培養新晉人才的關鍵一步，電影業界和大專學界對首部劇情電影計劃均反應正面，因為計劃為不少有志投身電影行業的新一代人才提供寶貴的實踐機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優化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當局將會邀請資深電影製作人為獲獎團隊提供更多培訓。此外，獲獎名額總數會由3名倍增至6名，而大專組及專業組的資助額亦會大幅提高。

開拓新市場

8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本地製片商在香港以外地方發行本地電影。他們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尋找與"一帶一路"沿線

其他市場(例如土庫曼斯坦)合作的新機遇，以期使香港和其他地方的電影業與旅遊業發揮協同效應。

9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繼續聯同政府駐內地及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和參與當地電影節，並會在推廣香港優勢的路演中加入電影元素。此外，政府當局亦可邀請導演、演員及製作人員隨行參與該等電影節，和同業分享交流及與當地觀眾會面。

91. 立法會於2019年5月16日通過《撥款條例草案》，當中批准注資發展基金的建議。

《2019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

92.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就修改《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下的《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560B章)所訂費用提出的建議。受影響的費用涵蓋就特別效果物料(尤其是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使用、運送及貯存簽發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特別效果技術員的評核及領牌。

93. 事務委員會委員預期，隨着電影業的發展，行業對特別效果技術員的需求或會增加，申請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數目亦會因而增加。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低或凍結牌照費，作為支持本港創意產業發展及鼓勵年青人投身電影製作的措施。

94. 政府當局表示，為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牌照持有人應承擔處理牌照申請的成本。政府當局又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電影業增長對發牌監督的工作量影響不大，當局認為第560B章所訂的牌照費可反映成本，收費水平合理。建議的收費調整應不會令電影製片人放棄使用特別效果，或使有志投身電影業的人士卻步。電影項目如獲發展基金全數資助，有關牌照費亦可納入預算製作費內。

95. 《2019年娛樂特別效果(費用)(修訂)規例》於2019年4月12日刊登憲報，並於2019年7月1日起實施。

創意智優計劃

96. 創意智優計劃是於2009年推出的專項基金，為香港創意產業7個非電影創意界別⁵提供資助以促進其發展。多年來，創意智優計劃獲注資合共20億元。

推動跨界別協作

97.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促進時裝、設計、電影及旅遊業發揮協同效應。他們建議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有關本港時裝或設計業的活動，鼓勵地區人士參與，同時以該等活動的本土元素吸引遊客。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規定獲政府撥款資助的電影須僱用本地設計業的人才。

9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與香港設計中心和旅遊事務署協調，並與本地社區合作，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及旅遊業。此外，政府當局長期推動各個創意產業的跨界別協作。政府當局答允探討可否鼓勵發展基金的申請人僱用本地的美術指導。

香港設計中心

99. 香港設計中心在2001年由5個設計師協會⁶成立，一直是政府當局推廣設計及相關創意產業的密切夥伴。

100.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進一步鼓勵社會，特別是年輕人更廣泛及有策略地運用設計思維，追求創新。政府當局解釋，去年當局以試行方式為約1 000名學童舉辦了3項活動(例如夏令營)。鑒於反應正面，政府當局計劃日後增加同類活動的數目，但須視乎從首年經驗綜合得來的結果，以及目標參與者(即中小學教師及學生)的反應及是否有空餘時間而定。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101.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於1987年制定，以設立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並就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的物品作出管制。事務委員會曾就現行的制度及如何改善規管制度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⁵ 香港的創意產業大致分為8個界別：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電影、印刷及出版、電視，以及音樂。

⁶ 該5個協會為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以及香港設計總會。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推行情況

102. 部分委員關注到，審裁處在2018年7月把一部日本翻譯小說評定為第II類物品(不雅物品)，並詢問政府當局日後如何防止出現類似的爭議。政府當局指出，該套小說是在公開書展上展示，兒童及青少年都接觸得到。主辦者認為，因應審裁處就小說所作評級，有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現時設有覆核及上訴機制處理每宗個案，以妥善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和維護社會道德標準。

103.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試圖借淫褻及不雅之名審查某些物品，從而干預人們的表達自由。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淫褻"及"不雅"為相對的概念，應在下述基礎上予以考慮：本地社會現時的標準、有關物品整體的效果，以及保障青少年和兒童免受不良物品影響的政策目標。

審裁委員制度

104. 部分委員建議增加審裁處的審裁委員人數，以擴闊其代表性。另一方面，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防止道德價值觀相近的人士主導審裁委員小組。

10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認為謹慎的做法是先把審裁委員的人數由500人增至約750人，並會繼續評估這方面的需要，以作進一步調整。審裁處轄下的審裁委員小組由一般市民組成，其組合反映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尺度和道德禮教標準。更改審裁委員的組合和背景的建議，有違上述政策原意，亦不大可能使評定類別制度更公正。

106. 司法機構不同意以陪審團制度取代審裁委員制度，因為此舉會改變長久以來建立的陪審團制度所涵蓋的範圍、耗用司法機構大量資源，以及大幅延長審裁處的聆訊時間。部分陪審員未必樂意履行審裁處的職能。此外，以陪審團制度取代審裁委員制度可能要增加所需陪審員的人數。

107.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更積極的步驟，規管網上發布的淫褻及不雅內容。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網上內容的數量及性質，當局無法採用與處理印刷材料、數碼影音光碟/光碟、電子視像遊戲等相同的方式來處理網上內容。

政府當局先前建議的法例框架

108. 事務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於2015年提出的法例修訂及行政措施的落實進度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須作進一步檢討，以訂出未來路向。鑒於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及多項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作檢討後就此議題再徵詢委員的意見。

其他事項

109. 在本年度會期內，當局亦就2019-2020年度下述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推行電腦化計劃。

會議及訪問

110. 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4次會議，包括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4次聯席會議。

111. 事務委員會聯同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1日至24日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進行職務訪問。

112. 事務委員會並於2019年5月2日參觀樂善堂余近卿中學，了解以資訊科技相關課外活動形式推行校本資訊科技學習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9年7月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合共：18 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郭偉强議員,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何君堯議員, JP	至2018年10月15日
何啟明議員	至2018年10月15日
周浩鼎議員	至2018年10月15日
謝偉銓議員, BBS	至2018年10月15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2018年10月17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2018年10月21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2018年10月21日
邵家輝議員, JP	至2018年10月21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2018年10月21日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月20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月22日